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456號

上訴人 余○○

被上訴人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 劉○○

被上訴人 陳○○

戴○○

游○○

甲生之母

莊○○

老○○

李○○

陳○○

曾○○

王○○

林○○

林○○

楊○○

卓○○

張○○

鄭○○

王○○

陳○○

閔○○

楊○○

黃○○

李○○

蘇○○

魏○○

周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謝○○

張○○

游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陳○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翰

林佩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上訴人余○○（下逕稱姓名）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（下稱○○國小）等30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元本息，經原法院駁回其訴，余○○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第二審程序審理中追加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億元（見本院卷(二)第57頁；第96頁），惟該追加之訴部分，因余○○未依限補繳裁判費，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之，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余○○原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37萬元本息部分，未及於其於第二審追加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億元部分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余○○主張：

伊為○○國小000學年度○年級某班導師，甲生為該班學生。○○國小於000年00月00日接獲校園事件陳情案（下稱

系爭霸凌事件）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下稱解聘辦法）召開校事會議並成立校園霸凌調查小組（下稱調查小組）。○○國小時任代理校長即被上訴人莊○○，調查小組成員即被上訴人陳○○、戴○○、游○○（下均逕稱姓名，合稱陳○○等3人）未事先告知調查事由，亦未予事先準備資料以陳述申辯，即片面通知伊配合第1次晤談。復於系爭霸凌事件未經調查完畢情況，即決議召開00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教評會）會議，教評會成員未斟酌伊陳述書意見及提出之證據，逕以被上訴人甲生之母所為之不實陳述為據，同意對伊為停聘處分，○○國小於教評會第1次會議後之000年00月00日對伊為停聘3個月之處分（下稱第1次停聘處分），且不予受理伊申請自願退休，並對伊為薪資繳回之處分，嗣於教評會第4次會議後之000年0月00日為延長停聘處分（下稱延長停聘處分）。教評會第6次會議與會成員即被上訴人老○○、李○○、陳○○、曾○○、王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楊○○、卓○○、張○○、鄭○○、王○○、陳○○、曾○○、閔○○、楊○○、黃○○、李○○、蘇○○、魏○○、周○○、謝○○（下逕稱姓名，除曾○○外下合稱老○○等21人）於該會議決議解聘伊，○○國小復於000年0月00日對伊為解聘處分，且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（下稱解聘處分）。另伊就系爭霸凌事件之調查報告提出申復，經申復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即被上訴人張○○、游○○、陳○○（下逕稱姓名，合稱張○○等3人）認申復無理由。○○國小、莊○○、甲生之母、陳○○等3人、老○○等21人、張○○等3人及曾○○（未對曾○○提起上訴）虛捏事實共同侵害伊工作權，致伊受有名譽上損害及精神上痛苦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○○國小等30人、曾○○連帶給付137萬元本息（原審為余○○敗訴之判決，余○○不服，對被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繫屬本院部分，茲不贅述）。並上訴聲明：(一)、原判決廢棄；(二)、上廢

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余○○13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

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僅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，余○○無從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。陳○○等3人於000年0月00日作成校園霸凌事件第0000000號案調查報告（下稱系爭調查報告）並無違法不當，○○國小依法對余○○所為停聘、延長停聘處分、解聘處分，並無違失，亦無侵害余○○名譽之意思。老○○等21人依法出席委員會及調查行使職權，無何侵害余○○權益，張○○等3人亦係依卷證及法律規定作成申復決定，無侵權行為。縱被上訴人所為影響余○○之名譽權及工作權，被上訴人亦無故意、過失或違法性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本院卷(二)第100至103頁）

- (一)、○○國小000年00月00日函記載：○○國小於000年00月00日接獲校園事件陳情案，依解聘辦法，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，啟動調查機制，將於000年00月0日對余○○進行個別晤談（見原審卷(一)第21頁）。
- (二)、○○國小000年00月00日開會通知記載：於000年00月00日召開000學年度教評會第1次會議（見原審卷(一)第23頁，下稱第1次教評會），余○○提出000年00月00日、00日、00日陳述書、聲明申請暨陳述書二、陳述書三暨所附證據3份（見原審卷(一)第27至31頁；第33至35頁；第37至43頁）。
- (三)、○○國小000年00月00日新北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記載：依000年00月00日第1次教評會會議決議，余○○因疑似霸凌學生，故依教師法規定，決議第1次停聘3個月進行調查（見原審卷(一)第45頁，下稱第一次停聘處分）。
- (四)、○○國小000年00月00日函記載：余○○申請退休一案（余

- 退休申請書，見本院卷(一)第273頁)，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000年00月00日函文辦理，因余○○疑涉有教師法尚在調查階段，其調查結果事涉後續聘用情形，故依法應不受理（見原審卷(一)第47頁）。
- (五)、○○國小以000年0月00日函記載：余○○因停聘，故衍生薪資應予繳還（見原審卷(一)第49至53頁）。
- (六)、○○國小000年0月00日函（見原審卷(一)第391頁）記載：經本校000年0月00日000學年度教評會第4次（下稱第4次教評會）決議，因認有繼續調查之必要，依教師法規定自000年0月00日至000年0月00日止延長停聘3個月。
- (七)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000年0月0日做出訴願決定書（案號：0000000000號），駁回余○○就第1次停聘處分之訴願（見原審卷(一)第203至210頁）。
- (八)、○○國小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於000年0月00日作成校園霸凌事件第0000000號案調查報告（即系爭調查報告，見原審卷(二)第349至412頁），認余○○霸凌行為已造成學生身心受侵害，建議移送教評會討論是否依據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。陳○○等3人為系爭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成員（見原審卷(二)第350、351頁）。
- (九)、新北市政府000年0月00日新北府社兒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見原審卷(一)第439頁）記載：余○○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2、15款疑似不當對待兒童（舉發資料見原審卷(一)第445至447頁「陳述意見書」），通知以書面陳述意見。
- (十)、○○國小000年0月00日新北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見原審卷(一)第397頁）記載：經教評會於000年0月00日召開000學年度教評會第6次會議（開會通知見原審卷(一)第393至395頁，下稱第6次教評會），就余○○霸凌案，決議同意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將余○○解聘，且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。而第6次教評會應出席成員為老○○等21人及曾○○。（見原審卷(一)第393至395頁）。

01 (二)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000年0月00日做出訴願決定書
02 (案號：0000000000號)，駁回余○○對於「延長停聘處
03 分」不服案（見原審卷(三)第61至75頁）。

04 (三)、○○國小於000年0月0日做成編號0000000號校園事件申復審
05 議決定書，認余○○對於系爭霸凌事件調查報告，申復無理
06 由（見原審卷(四)第55頁）。申復審議小組委員為張○○等3
07 人。

08 (四)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000年00月0日以112年度訴字第632號判
09 決，駁回余○○因不服訴願駁回第1次停聘處分提起之撤銷
10 訴訟（見原審卷(四)第393至405頁）。

11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2 (一)、○○國小部分：未符國家賠償之前置程序，損害賠償訴訟不
13 合法

14 1.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
15 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祇能依據國
16 家賠償法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，要不能依民法第184條侵
17 權行為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。又依國家賠償法請求國家機
18 關為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，必賠
19 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
20 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始
21 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此觀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
22 條第1項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判決意
23 旨參照）。

24 2.查，本件余○○主張○○國小對其所為第1次停聘處分、延
25 長停聘處分、解聘處分侵害其工作權、名譽權，而請求○○
26 國小賠償損害，係主張○○國小所屬公務員執行公權力故意
27 不法侵害其權利，依前說明，應先踐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
28 1項、第11條第1項之前置程序，始得依國家賠償法（下稱國
29 賠法）規定請求○○國小賠償。○○國小抗辯余○○未就本
30 件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（見本院卷(二)第162頁），余○○復未
31 舉證證明其已踐行前揭國賠請求前置程序，是余○○未踐行

前揭國賠法前置程序，逕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國家機關即○○國小賠償損害，該部分請求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、甲生之母部分：依法檢舉不具違法性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

1.按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；第2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、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，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、第5項分有明文。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5項規定訂定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8條第1項明訂：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檢舉。又侵害名譽權損害賠償，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，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，致他人受損害，方能成立。亦即行為人須具備違法性、有責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6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基於自衛、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而善意發表言論，屬言論自由權利之正當行使，不具侵害行為之違法性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余○○主張甲生之母向○○國小不實陳情余○○霸凌甲生，侵害余○○之名譽權云云。惟稽諸○○國小000年0月00日函附系爭調查報告（見原審卷(二)第349頁至412頁）記載：申請人為甲生之母、疑似被霸凌人為甲生、申請調查之事由略以：乙師（即余○○）多次在課堂中叫甲生站起來，並公審其三年級舊事，下課也騷擾甲生，還在00月00日斥責甲生為何不輔導，逼哭甲生，00月00日甲生停止進班後，乙師還要求同學不要找甲生玩，並錄影截取片段，放在臉書上，並明知甲生在校，多次報警。00月00日乙師當全班面在課堂上辱罵甲生王八蛋、神經病，還於隔天逼全班同學簽名，以證明乙師不是針對甲生等陳情內容（下稱陳情霸凌內容）（見原

審卷(二)第349頁)，及該報告所載甲生之母、甲生訪談內容（見原審卷(二)第355至364頁），可知甲生之母係就甲生反應在校狀況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8條第1項規定向○○國小檢舉余○○疑似對甲生霸凌，乃基於甲生法定代理人地位依法向○○國小檢舉余○○疑似霸凌行為，為依法令之行為，欠缺違法性。又其係向○○國小受理霸凌檢舉相關人員為檢舉，未將該等內容散布於不特定人知悉，受理霸凌檢舉人員就其陳述內容是否構成霸凌乙節，需待調查後方得判斷，甲生之母於檢舉過程所為陳情霸凌內容本身並未造成余○○社會地位貶損而侵害余○○之名譽權。嗣經○○國小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訪談當事人及相關證人、事證後，以系爭調查報告認定余○○有於班上同學得見聞之場合對甲生辱罵「王八蛋」等行為（見原審卷(二)第391至396頁），○○國小於000年0月00日函送余○○系爭調查報告，說明余○○對甲生之霸凌案經決議成立（見原審卷(二)第347頁），益徵甲生之母前揭陳情霸凌內容，未故意虛構、捏造不實內容，亦無故意、過失可言，自非侵權行為，而係依法檢舉，余○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甲生之母賠償損害，核屬無據。

(三)、第1次、第4次教評會成員依法審議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

- 1.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就違法性而論，倘行為人所從事者為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，除被害人能證明其具有不法性外，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，以維護侵權行為制度在於兼顧「權益保護」與「行為自由」之旨意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，分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

者外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，
一、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。二、依國民教育法或
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；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，
造成其身心侵害等情形，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
之必要者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免報主管機關核
准，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；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
審議通過後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，且不得逾三個月。經調查
屬實者，於報主管機關後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，
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予以停聘，教師法第9條
第1項、第22條第2項、第14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5條第3款各
有明文，是依教師法相關規定進行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，
原則上欠缺違法性，無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2. 本件余○○主張決議對其停聘3個月之第一次教評會與會成
員即老○○、李○○、陳○○、曾○○、王○○、林○○、
林○○、楊○○、卓○○、張○○、鄭○○、王○○、陳○
○、閔○○、楊○○、黃惠琦等16人（下稱老○○等16
人），及決議對其為延長停聘3個月第4次教評會與會成員即
老○○等16人及李○○，均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
云。惟查，老○○等16人係依教師法第9條規定參與○○國
小教評會，第1次教評會審議決議對余○○暫時予以停聘3個
月進行調查，○○國小依該審議結果，認余○○有疑似霸凌
學生，造成學生侵害情事，依教師法第22條第2項、第14條
第1項第10款、第15條第3款規定，對余○○為第1次停聘處
分以進行調查（見原審卷(一)第45頁）。第1次停聘期間屆滿
前，經第4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○○國小依審議結果，認
余○○所涉調查案件仍有繼續調查之必要，再依教師法第22
條第2項規定，為延長停聘處分（見原審卷(一)第387至391
頁），老○○等16人係依教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就停聘、
延長停聘議案進行審議，不論老○○等16人於審議過程如何
參與或投票，均係依教師法前揭規定進行審議，而欠缺違法
性，均無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余○○此部分之請

01 求，亦屬無據。

02 (四)、第6次教評會成員（含代理校長莊○○）依法審議，不負損
03 害賠償責任

- 04 1.按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侵害，有解聘之必要，
05 應予解聘，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；教師有第
06 1項第3款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
07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予
08 以解聘，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09 2.經查，余○○就甲生之母霸凌陳情內容接受調查後，○○國
10 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000年0月00日會議決議對余○○
11 對學生霸凌案成立，移送教評會審議，○○國小以000年0月
12 00日函檢附系爭調查報告通知余○○霸凌案成立（見原審卷
13 (二)第347頁）。經第6次教評會於000年0月00日決議依教師法
14 第15條第1項第3款予以解聘，且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有○
15 ○國小000年0月00日函、第6次教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
16 （見原審卷(一)第397頁；本院卷(一)第61至71頁）。老○○等2
17 1人及主持人代理校長莊○○於第6次教評會就解聘議案進行
18 審議，不論其就該議案如何表示意見或投票，均係依教師法
19 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進行審議，自欠缺違法性。佐以余○
20 ○就○○國小嗣後所為解聘處分經教育部為不受理決定後，
21 就解聘處分對○○國小、新北市政府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確
22 認與○○國小間教師聘任關係存在、新北市政府所為核定處
23 分撤銷等，經臺北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448號駁回余
24 ○○之訴（見本院卷(一)第169至183頁），益徵與會成員上開
25 審議行為並無故意、過失侵害余○○之權利，是老○○等21
26 人及代理校長莊○○就第6次教評會所為審議行為，當無庸
27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余○○此部分之請求，核屬無
28 據。

29 (五)、張○○等3人依法為申復審議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

- 30 1.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
31 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學校申復；

其以言詞為之者，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；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，並依下列程序處理：一、學校受理申復後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，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；二、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、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。三、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。四、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。五、審議會進行時，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，為109年7月21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（下稱修正前防制準則）第26條第2項、第3項明訂。

2.查，余○○就○○國小對本件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，依修正前防制準則第26條第2項提起申復，○○國小依同準則第26條第3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聘請張○○等3人組成申復審議小組，張○○等3人就余○○前開申復審議後，認因應小組、調查小組之組成適法，亦無應迴避之事由，調查程序無瑕疵，系爭調查報告認定余○○之行為符合霸凌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並無違誤，認申復無理由，有○○國小編號0000000號校園事件申復審議決定書可稽（見原審卷(四)第55至75頁），張○○等3人係依修正前防制準則第26條第3項進行申復審議，為依法令之行為，欠缺違法性，自無庸就渠等審議之結果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余○○此部分之請求，亦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余○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擇一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37萬元本息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審所為余○○敗訴之判決，理由雖與本院略有不同，惟結果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

01 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
02 附此敘明。

03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
04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6 民事第二十三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08 法 官 陳君鳳

09 法 官 吳孟竹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13 書記官 楊婷雅